（投标文件格式九）（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能量加油站V1.0（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层1058室（生产厂址）。心理能量加油站V1.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 心理能量加油站V1.0（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心理能量加油站V1.0 （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AI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V8.0（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 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层1058室（生产厂址）。 AI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V8.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 AI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V8.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AI 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V8.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情绪识别训练提升系统V1.0（产品名称3）1，生产厂为 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层1058室（生产厂址）。情绪识别训练提升系统V1.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情绪识别训练提升系统V1.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4在4在中国境内生产。情绪识别训练提升系统V1.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I 对话舱系统V1.0（产品名称4）1，生产厂为 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层1058室（生

产厂址）。AI 对话舱系统 V1.0（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AI 对话舱系统 V1.0（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AI 对话舱系统 V1.0（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团体音乐治疗器 1 套（产品名称 5）1，生产厂为 北京暴米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4-4（生产厂址）。团体音乐治疗器 1 套（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团体音乐治疗器 1 套（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团体音乐治疗器 1 套（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移动投影仪 T033（产品名称 6）1，生产厂为 阜阳鑫佰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颍阳路 131 号（生产厂址）。移动投影仪 T033（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移动投影仪 T033（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投影仪 T033（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思岱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0.5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5项的规定，本公司就本项目所投产品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项目所投全部6项产品（心理能量加油站、AI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情绪识别训练提升系统、AI对话舱系统、团体音乐治疗器、移动投影仪）均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公司声明为100%），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要求。

3．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西安思岱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20日